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影响，能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主业做强做精的战略实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明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明勋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杨明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出具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